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04月28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民國107年06月19日
經理公司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前述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2)符合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外國債券、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高收益債券。(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之總金額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投資特色：

- (一) 基金以獲取穩定報酬同時控制風險為目標，大量將基金資產分散配置到低相關係數之另類投資資

產類別，提高整體投資組合分散效果，降低基金投資組合與主要股債市指數之相關性，即使主要股債市大幅波動，基金資產亦能維持相對較低的波動。

- (二) 運用集團全球化的研究資源，參考集團戰略性與戰術性資產配置建議，靈活調整基金部位，同步掌握短中長期全方位的投資機會。
- (三) 可運用股票、債券等直接投資，亦可運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間接投資，提供基金靈活運用各類資產的空間，達到廣泛分散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組合分散程度的目標。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匯率等）、政治經濟變動風險、信用風險等，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另本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Rule 144A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15%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章節。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且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全球，且將同時投資於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高收益債券等多樣之資產類別。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適合能承擔部分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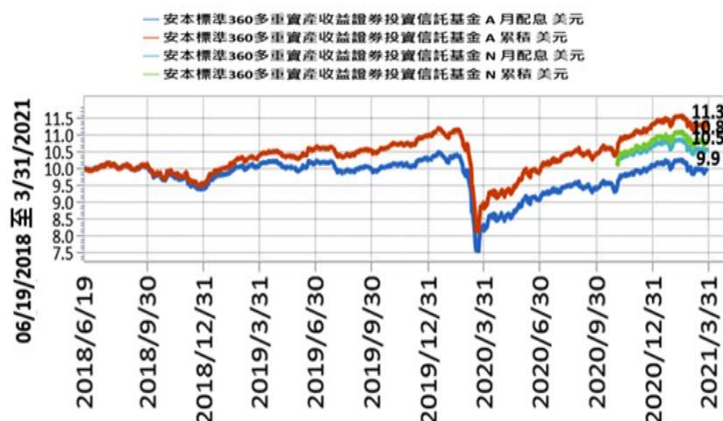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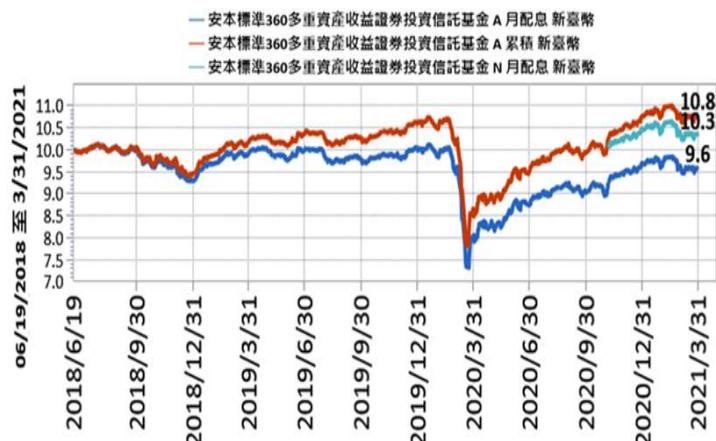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
股票	246	27.9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120	13.51
基金	373	42.21
銀行存款	145	16.40
其他資產	-1	-0.05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分布(%)：不適用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理柏



(澳幣與人民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N 累積新台幣受益權單位無受益人，故無績效表現)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理柏，109年12月31日



(澳幣與人民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故無績效表現)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06 月 19 日，故 107 年數據非完整之年度績效。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理柏，110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6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新臺幣	-0.09	8.25	24.25	N/A	N/A	N/A	7.60
A 月配息新臺幣	-0.16	8.21	24.34	N/A	N/A	N/A	7.62
A 累積美元	-0.27	8.35	25.72	N/A	N/A	N/A	12.90
A 月配息美元	-0.34	8.38	25.56	N/A	N/A	N/A	12.88
N 月配息新臺幣	-0.10	N/A	N/A	N/A	N/A	N/A	4.85
N 累積美元	-0.37	N/A	N/A	N/A	N/A	N/A	7.23
N 月配息美元	-0.29	N/A	N/A	N/A	N/A	N/A	6.61

(澳幣與人民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N 累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無受益人，故無績效表現)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資料來源：安本標準投信，109年12月31日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A 月配息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57	0.4325	0.4297
A 月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93	0.4964	0.4753
N 月配息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60
N 月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60

(澳幣與人民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故無資料)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來源：安本標準投信，109年12月31日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1.27	2.20	2.09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0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li> <li>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期間0~1年(含)：3%</li> <li>(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li> <li>(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li> <li>(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li> </ol>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li> </ol>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 (含第十四日) 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 (0.3%) 為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 - 39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本標準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aberdeenstandard.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安本標準投信網站 (<http://www.aberdeenstandar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有關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aberdeenstandard.com.tw> 查詢。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

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本基金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避險比例策略，不同貨幣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美元投資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美元為基礎，因此，持有非美元類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美元類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拾、(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六)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且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安本標準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8樓 安本標準投信服務電話：(02) 8722-4500